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33300501000

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负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和建设工程定额的实施，拟订建设工程地方标准并执行；负责监控、采集建设工程交易价格及相关资源要素的市场价格，定期发布工程造价指数、指标及资源要素价格信息；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国有资金投资和关系社会公共安全的基础

设施、公用事业等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合同价、结算价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纠纷技术鉴定。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价格信息电子化改版顺利启动，实现平稳运行。在保障管理部门、相关各方能继续顺利获取相应信息的基础上，依托现有的平台和网站，自 2023 年 1 月刊开始，将建筑材料价格指导信息由纸质版改为电子版发布。对服务对象做好应用指导工作，积极开展走访调研，主动发现并解决问题。截至目前，已发布电子月刊 10 期，使用过程中发现和收到用户反馈的问题，已做出 5 次改版调整，贴合市场需求，用户总体较满意，暂无影响使用的问题。此举旨在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精神，“构建科学合理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建立与市场相适应的工程定额管理制度；改革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完善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和计价活动监管机制”，提高了信息传递速度和工作效率；并大幅度削减印刷费用等运行成本。

2. 完善数据平台建设，拓展价格信息发布层次。结合价格信息电子化改版的顺利实施和工程造价数据信息平台的建设完善，2023 年工作计划增加功能项，在已有的材料价格信息基础上，着手建立覆盖面和实用性更广、针对性更强的本地工程造

价指标指数收集整理发布平台，以期在既有的材料价格信息权威性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影响力和指导性，助力提高服务和管理效能。截至目前，软硬件开发调试工作已完成，下一步工作重心将转移到打通数据收集流通渠道。

3. 结合行业标准管理的职责职能，继续推动标准管理工作有序开展。认真落实《云建标〔2016〕387号》及《玉市建通〔2018〕84号》文件精神，做好全县标准员监管和工作资料，特别是归档资料审核把关工作，截至11月中旬已完成建设项目标准资料归档审查137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共设置0个内设机构，根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玉编办〔2019〕34号文件核实，未设立内设机构。

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 人（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一、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三、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23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四、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23 年度无项目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74,979.3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4,979.32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 1,230,988.46 元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56,009.14 元，下降 12.6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6,009.14 元，下降 12.67%；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事业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经营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其他收入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2022 年末实有人数 4 人，2023 年退休 1 人、调入 1 人、新招聘 1 人，年末实有人数 5 人，导

致财政拨款收支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变动。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74,979.3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4,979.32 元，占总支出的 100.00%；项目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 1,230,988.46 元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56,009.14 元，下降 12.6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56,009.14 元，下降 12.67%；项目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上缴上级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经营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减少 0.00 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2022 年末实有人数 4 人，2023 年 3 月退休 1 人、12 月调入 1 人、7 月新招聘 1 人，导致财政拨款收支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变动。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74,979.32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18,310.0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73%；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56,669.27 元，占基本支出的 5.2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无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4,979.3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56,009.14 元，下降 12.6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2022 年末实有人数 4 人，2023 年 3 月退休 1 人、12 月调入 1 人、7 月新招聘 1 人，导致财政拨款收支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9,011.53 元（其中：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800.00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91.68 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819.8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8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职工养老、工伤、生育及失业保险缴费）。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81,208.84 元（其中：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41.86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922.42 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44.56 元），占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5%，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卫生健康）缴费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636,812.95 元（其中：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人员经费支出 581,943.68 元；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公用经费支出 54,869.2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24%，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人员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67,946.00 元（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10.00 元；2210203 购房补贴 3,03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2%，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购房补贴发放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04.00 元，决算为 13,1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13,10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104.00 元，支出决算为

13,1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04.00 元，决算为 13,1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过紧日子”运行成本原则，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 17,104.00 元减少 4,000.00 元，下降 23.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4,000.00 元，下降 23.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元，下降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过紧日子”运行成本原则，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2. 购置车辆 0 辆。无购置车辆情况。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和建设工程定额的实施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无安排国内公务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属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资产总额 1,407,242.55 元，其中，流动资产 448,224.88 元，固定资产 289,626.69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669,390.98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 1,523,945.08 元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16,702.53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55,379.11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685.09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48.07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37.02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685.09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81.09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

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633300501111